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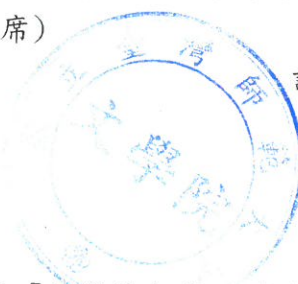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胡委員衍南、徐委員國能、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李委員秀娟、蘇委員席瑤、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陳志豪老師代理出席)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鍾委員宗憲、歷史學系葉委員高樹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1. 教師教學獎勵頒獎：

恭喜本學院 8 位教師榮獲 107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包括國文學系陳室如老師、汪文祺老師、英語學系邵毓娟老師、曾於萱老師、甯俐馨老師、江璧羽老師、羅美蘭老師及許月貴老師，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2. 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6 學年度本院之優良導師，感謝師長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歷史學系楊彥彬老師。此外，恭喜地理學系許嘉恩老師榮獲本校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前述獎項已於 107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

3. 績優職員表揚：

本學院於 107 年度經各系所推薦參與「績優職員」及「約用人員陞遷」案，感謝助教任職期間克盡職責、熱心奉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國文學系蔡慧瑜助教、英語學系王慕涵行政秘書、地理學系李美萱行政幹事及臺灣史研究所謝維倫行政專員，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同時也要恭喜臺灣語文學系謝孟珈助教榮獲本年度績優職員，英語學系江姿儀助教通過陞遷之評核。

4. 請通識中心胡衍南主任代表頒獎：

通識中心於 107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部分提報英語學系李秀娟老師，並順利獲得「教學優良獎」肯定，由於主任及受獎者皆為文學院之師長，特藉由本次院務會議頒獎，請胡衍南副教務長親自頒獎。

5. 林中力主任分享 UCLA

文學院於 106 學年度業完成遴選 3 位師長及 2 位學生前往 UCLA(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完成學術交流，敬請臺灣語文學系林中力主任代表進行經驗分享。

6. 感謝 2018 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陳執行長子瑋所長協助統籌 2018 人文季系列活動及英語學系曾總領隊俊傑老師規劃跨山越海畢業成年禮活動內容；同時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及師長、助教同仁們，於活動辦理期間均不遺餘力，戮力協助，使本年度活動順利圓滿告一段落，期盼明年大家能繼續支持相關系列活動。

二、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追認本院與加拿大 UBC 教育學院簽訂英語教學教師合作案，提請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			
二	地理學系擬請文學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之續約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提送107年6月14日本校國合會之相關會議中討論。
三	本院擬修訂「文學院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副院長室	本院擬修訂與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交流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業依決議執行。
四	本院擬修訂與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交流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請將「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內容所提之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交流學部」修正為「異文化交流學院」，以求一致性，餘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提送107年6月14日本校國合會之相關會議中討論。
五	本院擬與韓國3所大學（延世大學、成均館大學、首爾大學）修訂客座教師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201教室)由本院4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201教室)已於102學年啟用，依據102年6月13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決議：由文學院4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102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如下表列)。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輪值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地理系	歷史系	國文系	英語系
助教	李美萱	李文珠	林宜靜	徐豪谷	李美萱	李文珠	?	?

- 二、106學年度已由地理學系完成管理事宜，107學年度擬由歷史學系接續輪值管理，請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107年7月31日前與地理學系李美萱助教完成交接。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推選本院代表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院推選學術聲望卓著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依上述規定，本院得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一學年。
- 二、依循往例，候選人名單已排除本院代表 106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國文學系許俊雅主任及文學院廖學誠副院長兼地理學系教授）之候選人。
-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 107 年 5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11939 號函(如附件 1，略)、本院已申請 107 學年度「休假研究」之教師名單及本院可代表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另備，略)，請進行投票。

決議：票選結果，「女性委員」部分，由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教授擔任本院代表。「男性委員」部分，由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教授擔任本院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7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校外代表 1 至 2 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 二、本院 106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如下：
 - (一)「產業界代表」1 名，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賈采庭業務主任擔任。
 - (二)「校外專家學者」1 名，由政治大學韓語系崔皓穎兼任講師擔任。
- 三、有關 107 學年度之院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之提名，提請討論。
- 四、檢附相關法規及名單等資料(如附件 2，略)。

決議：

- 一、「產業界代表」部分，胡委員衍南教授建議可邀請「財團法人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王沛然女士擔任校外委員，未來可藉此進一步洽談實習的合作機會。
- 二、「校外專家學者」部分，建議可朝向臺灣大學文學院邀請同樣是公立大專校院文學院服務背景之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此部分將授權由文學院辦公室洽詢。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 12 時 50 分)

主席

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子新

出席委員：

陳子新(代)	廖學誠	
黃淑娟	胡心南	
林仲力	丁以仁	
徐日所	林聖欽	蔣厚遠
傅志宏	陳正負	李秉新
楊素如	陳子璋	子如娟

列席人員(各位受獎代表)：

王慕涵	翁利慶	謝子如
蔡慧瑜	江陸羽	
鄧美蘭	曾裕萱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鍾委員宗憲、歷史學系葉委員高樹